

關於勞動政策的兩大文件

工人出版社印行

1950

關於勞動政策的兩大文件

工人出版社印行

關於勞動政策的文件

印行者 工人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卅號
電報掛號二三七三

校對者 于仲珊

• 一九五〇年五月出版 •

1—10,000

目 錄

關於發動各地工會組織及廣大工人羣衆討論工會法草案的通知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	三
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	一
有關勞動政策的兩大文件	四
勞動政策與勞動部的任務	九

關於發動各地工會組織及廣大工人羣衆

討論工會法草案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是三十年來中國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與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所獲得的最大的革命成果之一。在工會法草案中明確地規定了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下工會組織的法律地位與職責，充分地保障了中國工人階級在組織工會與其他政治活動方面的自由權利。這是中國工人運動史上空前未有的一件大事，是值得全國工人階級熱烈擁護與慶祝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爲了使工會法更臻完善起見，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於工會法未作最後修正通過前，故將工會法草案，先予發表，以便吸收各方面的意見，作最後的修正。各地區與產業工會組織的領導機關與負責同志，應根據新華社四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的工會法草案及同日工人日報所發表的社論『有關勞動政策的兩大文件』，在工廠、礦山、商店、機關、農場、學校等工會組織內與廣大工人羣衆中進行廣泛而深入的宣傳，展開熱烈的討論，並將宣傳的情況與討論的意見，於五月底以前，寫成書面報告寄交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 五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

經政務院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初步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經政務院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初步通過，準備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政務院爲了便於各級人民政府和所屬各部門，特別是經濟部門和工廠企業的管理機關以及各地工會組織和工商業者的研究和參考，特先予發表，並望各級人民政府、各機關，各地工會組織，各地工商業者個人和團體以及其他人民團體和個人凡有意見者，於五月底以前以書面報告寄交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以便參酌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草案全文如下：

爲了明確規定工會組織在新民主主義國家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與職責，使全國工人階級更好地組織起來，發揮其在新民主主義建設中應有的作用，特頒佈工會法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羣衆組織。凡在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雇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第二條 工會組織原則，根據全國勞動大會通過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應爲民主集中制。各級工會委員會，均應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工會會員有根據工會章程之規定隨時撤換其所選舉之代表或委員之權利。各級工會委員會，應向所代表之會員羣衆或其代表大會報告工作，並服從上級工會組織之決議或指示。

第三條 工會爲根據全國勞動大會及各產業工會（包括公務人員工會）之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與決議所組成之羣衆團體，有其全國獨立的、統一的組織系統，以中華全國總工會爲最高領導機關。凡工會組織成立時，均須報告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經審查批准後，轉請當地人民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第四條 凡未根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其所屬之產業工會、地方工會審查批准並請政府機關登記的任何其他團體，不得稱爲工會，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五條 在國營、公私合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之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生產管理及與行政方面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六條 在私營企業中，工會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與資方進行交涉、談判、參加勞資協商會議與資方締結集體合同之權。

第七條 工會有保護工人、職員羣衆利益，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切實執行政府法令所規定之

勞動保護、勞動保險、工資支付標準、工廠衛生與技術安全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條例、指令等，並進行改善工人、職員羣衆的物質生活與文化生活的各種設施之責任。

第八條 在國營、公私合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各級的工會組織有要求其同級企業行政當局在工會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上報告工作之權，並有代表受僱工人、職員羣衆參加同級企業管理委員會或企業行政會議之權。

第九條 工會爲保護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根據其章程及決議進行下列工作：

甲、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維護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鞏固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

乙、教育並組織工人、職員羣衆，樹立新的勞動態度，遵守勞動紀律，組織生產競賽及其他生產運動，以保證生產計劃之完成；

丙、在國營、公私合營及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機關、學校中，保護公共財產，反對貪污浪費並與破壞分子作鬥爭；

丁、在私營企業中，推行勞資兩利政策，反對違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產的行爲。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撥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以必要的房屋與設備，作爲工會辦公處、會議場所、俱樂部等之用；並在利用郵政、電報、電話、鐵路、公路、航運等方面，予以同級政府機關所享受之同等優待待遇。

第十一條 行政方面以資方，如調動或解僱由羣衆所選出之工會委員會的委員時，須事先取

得各該工會委員會之同意，並經上級工會委員會之批准，方得實行之。

第十二條 各級工會委員會之委員及所派遣之代表，持有各該級委員會之證明文件者，得視察各該業或各該地區的企業、機關和學校之工作場所、宿舍等，但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會基層組織

第十三條 凡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有工人、職員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廠委員會、礦務委員會、機關委員會等）；不足二十五人者，成立工會基層小組，選舉小組長，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同等之權利。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組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或各該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 在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經產業工會或地方工會批准之工會基層委員會或工會基層小組外，其他任何組織，不得享受工會基層委員會或工會基層小組應享受之權利。

第十五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脫離生產、專門進行工會工作的委員人數，應按各該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僱用之工人、職員人數多寡決定之，其標準如下：

有工人和職員二〇〇——五〇〇人者，一人；

五〇〇——一〇〇〇人者，二人；

一〇〇——一五〇〇人者，三人；

一五〇——二五〇〇人者，四人；

二五〇——四〇〇〇人者，五人。

有工人職員四〇〇人以上者，每增加二〇〇人，得增加脫離生產的委員一人，不足二〇〇人之工會基層委員會，需要有脫離生產的委員時，須經上級工會委員會之批准。

第十六條 工會基層委員會選出後，應將委員之名單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根據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決議，而解除需要脫離生產之委員的工作。

第十七條 脫離生產的委員之工資，由工會支付之，其數額不得低於其原有工資，並繼續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資方支付的勞動保險及其他福利待遇。任期完畢後，行政方面或資方應保證恢復其原有工作或給以相當於原有工資之工作崗位。

第十八條 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得妨礙工會基層委員會的活動及所召集之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活動。但工會各種會議，應在工作時間以外舉行，如有特殊情況須在工作時間內舉行時，必須取得行政方面或資方之同意。不脫離生產之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因工會的活動需要佔用工作時間時，必須由工會通知行政方面或資方；但每人每月佔用工作時間，總共不得超過兩個工作日，工資由行政方面或資方照發。

第十九條 工會根據市（縣）級以上政府機關之指示，選舉人民代表會議或人民代表大會的

代表，或根據省、市級以上工會委員會的指示，選舉工會代表大會的代表，在必要時，可於工作時間以內舉行。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私營企業中的工人代表，在會議期間的工資，由集會議之機關發給之。

第二十條 凡僱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免費供給工會基層委員會以必要的房屋及設備（如水、電、傢具等），作為工會基層委員會辦公處所，並供給或臨時借給適當場所，作為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議之用。僱用一百人以下者，如無法供給工會辦公房屋時，工會組織得在公用房屋中設立工會辦公桌，並舉行各種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僱用工人或職員時，應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工會基層委員會如發現此種僱用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三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解僱工人或職員時，應將擬解僱人員之名單與理由，於十日前通知工會基層委員會。如工會基層委員會發現此種解僱有違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體合同情事時，有權於七日內提出抗議。如行政方面或資方不同意工會基層委員會之抗議而形成爭議時，應按照勞動爭議解決程序處理之。

前條及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各級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員。

第四章 工會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應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自己的預算、決算、會計、審核等制度。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之來源爲：

甲、工會會員按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之規定所繳之會費；

乙、工廠、礦場、銀行、商店、農場、機關和學校等生產單位或行政單位的行政方面或資方，應按所僱全部職工（私營企業中資方代理人不在內）實際工資（包括貨幣部份、實物部份與伙食）總額的百分之二，按月撥交工會基層委員會作爲工會經費（其中百分之一點五爲職工文化教育費）；

丙、工會舉辦文化、體育等事業的收入；

丁、各級人民政府的補助。

第二十五條 各級工會委員會應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所制定之經費開支辦法，使用其經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修改時同。

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全國各地勞動局發出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全文如下：

一 根據人民政府『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在私營工商企業中，爲了便於勞資雙方進行有關改進生產、業務與職工待遇各項具體問題的協商起見，在勞資雙方同意之下，得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組織。

二 勞資協商會議的組織，一般適用於僱用五十人以上的私人工廠商店；凡僱用五十人以下者，得根據本指示的精神與具體情況斟酌辦理之。同時在同一城市的同一產業或行業中勞資雙方均認爲必要時，亦得設立該產業或行業的勞資協商會議。

三 勞資協商會議爲勞資雙方平等協商的機關，不負企業經營與行政管理的責任。

四 勞資協商會議之組成以由勞資雙方代表機關分別選派同等數量之代表爲原則（在企業單位中的協商會議，企業主或所委任之經理、本企業單位廠長與工會組織的主席應爲當然代表），雙方代表名額由雙方協商規定之，一般以每方二人至六人爲宜。

五 參加勞資協商會議之代表，應比較固定，雙方各自選定代表後，應將代表姓名通知對

方。但遇必要時，雙方均有自行更換其代表之權。

六 在工商企業中的勞資協商會議應有經常會議，每月開會次數由雙方協商規定之。除經常會議外，必要時，有一方提議，取得對方同意後，即可隨時召集。開會時間一般以不佔用生產時間為原則。在同一產業或行業的勞資協商會議，不必規定固定會期，在雙方同意時即可召集會議。

七 勞資協商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輪流擔任之（如一次為勞方代表擔任，下次即為資方代表擔任），每次會議由輪值主席負責召集之。

八 勞資協商會議在勞資雙方同意之下，得協商下列各項問題：

- 甲、有關訂立集體合同及如何履行集體合同中各項規定之事項；
 - 乙、有關生產計劃之研討與生產任務之完成及提高產量、質量，節約材料、工具等事項；
 - 丙、有關改建生產組織，如勞動力配備，機器工具的調整，原料調配等事項；
 - 丁、有關改良技術，改善操作法，提高生產效率與工人技術水平等事項；
 - 戊、有關業務、管理之改進及工廠規則、獎懲制度之擬定與修改等事項；
 - 己、有關職工之僱用與解僱、職級升降及其他人事問題等事項；
 - 庚、有關工資、工時、生活待遇及其他職工福利設施等事項；
 - 辛、有關工商企業安全衛生及職工疾病、傷亡、殘廢、女工生育待遇等事項。
- 九 勞資協商會議中協商的各項問題，勞資雙方都有通過各自之代表提出議案之權利。協商

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可由主席通知原提案人或有關負責人到會報告。

十 勞資協商會議協商程序如下：

甲、由勞資雙方代表分別將準備協商之問題，於會議前通知對方，使雙方代表能事先研究，徵求有關方面和職工的意見；

乙、舉行會議時，由輪值主席將問題按雙方同意的次序，逐一提交會議研究計劃，以取得協議；

丙、有關一般問題的協議，經勞資雙方代表一致同意後，即可成立。比較重大問題的協議，須由雙方代表報告有關人員和全體職工，取得同意後，方得成立；

丁、會議中如有臨時提議，須俟各項議程討論完畢後提出，並取得雙方同意，始得討論；

戊、凡已取得協議之比較重大事項，須寫成雙方代表同意並經雙方代表簽字之會議記錄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送當地勞動局備案。

十一 凡已取得協議之事項，由勞資雙方代表分別在有關人員和職工中傳達或共同召集會議傳達並負責執行；其未取得協議之事項，由雙方於會後分別研討磋商，以便在下次會議中再行協商。

十二 如在會議中發生爭議，無法解決時，應按勞動爭議解決程序之規定處理之。

十三 勞資雙方成立之協議，不得與政府法令及集體合同之規定相抵觸。集體合同如有修改必要時，必須根據原簽訂集體合同之程序處理之。

十四 各地勞動局接到本指示後，應召集當地工會組織與工商業者團體之代表共同商議執行本指示之辦法，以期在勞資雙方同意和自願的條件下，有準備、有步驟地逐漸推行，並將執行的情況和經驗隨時報告本部。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部長 李立三

有關勞動政策的兩大文件

工人日報社論

正當今年『五一』國際勞動節的前夜，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了有關勞動政策的兩個重要文件：一個是政務院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的工會法草案，另一個是經政務院批准由勞動部發佈的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前一個文件確定了工人階級羣衆組織——工會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法律地位和職責，後一個文件表明了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新的勞資關係，這都是中國工人階級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領導下，進行了近三十年的革命鬥爭所獲得的勝利果實，是值得全體工人羣衆和全體人民特別歡迎和慶祝的。

一

遠在一九二二年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之後，中國工人階級就在中國共產黨、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的直接領導之下，展開了轟轟烈烈的勞動立法運動，要求當時所謂國會承認勞動者有集會結社權。當時提出的十九條『勞動立法大綱』，除掉被提成爲當時工人階級罷工高潮中鬥爭的綱領而外，毫無直接的結果。一九二三年『二七』京漢鐵路工人大罷工，也就是爲了爭取組織工會的